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6KMAA1B0059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贵公司”或“公司”)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807,126.00元, 股本为人民币759,807,126.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 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100.00万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 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470,993股(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34元。

经我们验证, 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63,470,993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1,290,999,997.62元, 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4,344,782.26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6,655,215.36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3,470,993.00元, 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213,184,222.36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759,807,126.00元。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823,278,119.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对象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股本金额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占新增注册 资本（股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股 本）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5,998.00	949,999,999.32	46,705,998.00	73.59%	46,705,998.00	73.59%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4,749,262.00	299,999,989.08	14,749,262.00	23.24%	14,749,262.00	23.2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15,733.00	41,000,009.22	2,015,733.00	3.18%	2,015,733.00	3.18%
合计	63,470,993.00	1,290,999,997.62	63,470,993.00	100.00%	63,470,993.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本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本总额比 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868.00	0.01%	63,571,861.00	7.72%	100,868.00	0.01%	63,571,861.00	7.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706,258.00	99.99%	759,706,258.00	92.28%	759,706,258.00	99.99%	759,706,258.00	92.28%
合计	759,807,126.00	100.00%	823,278,119.00	100.00%	759,807,126.00	100.00%	823,278,119.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贵研铂业曾用名“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0]138号文件《关于设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七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9月25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于2003年5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992875；法定代表人：杨小江；注册资本：759,807,126.00元；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经营范围：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后经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等方式募集资金，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759,807,126.00元。控股股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及批准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批复，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9,100.00万元。2026年1月19日，贵研铂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贵研铂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6年2月26日，贵研铂业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470,99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34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验证，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90,999,997.6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4,344,782.26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说明
(本验资事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6,655,215.36 元。

经审核,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635,471.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716,981.13
律师费用	613,207.55
股份登记费用	59,878.29
印花税	319,243.61
合计	14,344,782.26

四、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16:00 时止,贵公司本次发行认购款已由发行对象存入广发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账号:3602000129201439323),广发证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 13,393,599.98 元(含税)后,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277,606,397.64 元汇入贵公司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入账金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657153420	623,606,397.64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10759000000715233	400,000,000.00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福海支行	39740188000167452	254,000,000.00
合计			1,277,606,397.64

贵公司本次发行 63,470,9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0,999,997.62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14,344,78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6,655,215.3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3,470,993.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213,184,222.36 元。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验资仅对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收到的股东出资款进行审验。未对收到款项后,贵公司的资金使用及划转情况进行审验,本报告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报告应当以原件为准,不得更改换页,凡属复印件无本所签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均无法律效力。

(三) 本报告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而成立。如因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本报告失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四) 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贵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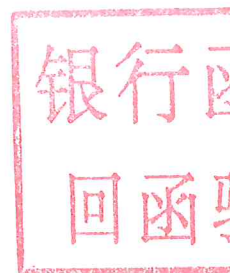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函证编号：YZXZH-0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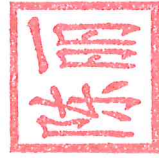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直接提交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699110323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 (股东) 在 657153420 账户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6-4-1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 金专项 账户	657153420	人民币	623,606,397.64	再融资 募集资 金	境内	境内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中
缝专



函证
骑缝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江专



心用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询证函回函

询证函回函编号：2026041700000835230001

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行客户聘请贵机构向我行辖属机构发送银行询证函，函证要素如下：

客户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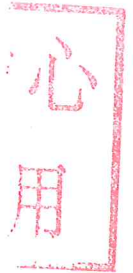
函证基准日：2026-04-17

来函编号：YZXZH-004

函证收件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函证格式：格式3（验资）

针对该函证，我行进行信息核实，回复如下：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截止回函时点（2026-04-17，11：10），来函列示的缴款信息账户性质存在不符，我行系统内账户性质应为专用账户，其余信息相符。

回函备注：

我行仅对来函所列款项信息进行核实。

2026年4月17日

经办人：刘亚平

职务：职员

电话:0371-56502853

复核人：王琼

职务：职员

电话:0371-56502853



注：

- 1.本函件仅用于我行询证函回函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2.如对上述数据存在异议，请务必及时与我行函证业务受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
- 3.如需鉴定印章真伪，请登录我行官网->企业网上银行->往日电子回单，输入电子印章防伪码和打印日期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具有同等效力。其中本函件打印日期为2026-04-17。
- 4.我行统一按照一级分行统计口径进行回函，请贵机构按照一级分行为函证收件人进行发函。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函证编号：YZXZH-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直接提交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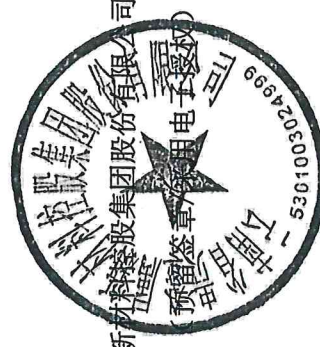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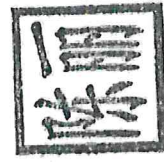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083962120100304021251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回函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12号中国人保（陕西）金融大厦6层
联系人：何怡帆 电话：13350542205 邮编：710075



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 (股东) 在 39740188000167452 账户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39740188000167452	人民币	254,000,000.00-	再融资募 集资金	境内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陈



陈

陈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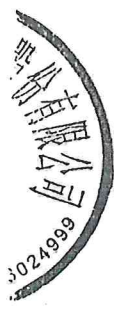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验资类）

函证编号：YZXZH-003

发起函证日期：20260417

被函证企业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函证范围：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本部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10时00分）

以下由被函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中账户性质项不相符，正确账户性质为：专用户，特此函复，以下无内容。，特此函复，以下无内容。

2026年4月17日 经办人：邓梦平
复核人：钱焱林



~~询证函条码：20260417071518000001~~

询证函条码：20260417071518000002

回函地址核对一致 朱慧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事务站现场跟办

0700

函证编号：YZXZH-0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直接提交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4832200001804000019022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回函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12号中国人保（陕西）金融大厦6层

联系人：蔡自燕 电话：18164635607 邮编：710075

电子邮箱：caiziyen_km@shjnewing.com



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在 107590000000715233 账户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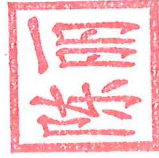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107590000000715233	人民币	400,000,000.00	再融资募 集资金	境内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2026年4月17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快递单号：
联系人：蔡自燕
联系电话：1816463560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12号中国人保（陕西）金融大厦6层

来函编号：YZXZH-002
回函编号：20260417071518000002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时间：2026年04月17日
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26年04月17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往来业务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1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账户	1075900000071523 3	CNY	400000 000	再融资募集资金	境内	截止 2026年 4月17 日 12:28 余额人 民币4 亿元整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朱慧 0871-63629280
银行复核人姓名：仇晓楠 0531-86265929

共1页，第1页

1.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5. 此证明所载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营业网点。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支付业务回单（收款）

回单凭证

交易日期: 2026-04-17 09:01:16

付款人账号: 3602000129201439323

付款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流水号: 56500202604170004066767

收款人账号: 657153420

收款人名称: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10258100001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220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陆亿贰仟叁佰陆拾万零陆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肆分 (小写) 623,606,397.64

记账流水号: 000100810000000000002213821246E

客户附言: 再融资募集资金

银行附言:



登录号:

网点编号: 2203

打印状态: 正常

打印方式:


柜员号: 0000168143

打印日期: 2026-04-17 09:20:40

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

电子回单号: 20260417901k9200036700000000002

记账日期: 20260417

付款人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29201439323			账号	39740188000167452
	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 支行		行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福海 支行	
金额		¥254,00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伍仟肆佰万元整				
用途		再融资募集资金				
			流水号		901k92000367	

备注: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经办柜员: 901k92

打印次数: 1



当日来账凭证

2026年04月17日

交易时间 09:01:19

付款人	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29201439323	账号	1075900000071523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圆通支行
	行号	102581000013	行号	304731042509
收款人				
金额(大写)	肆亿元整			
金额(小写)	400,000,000.00			
摘要	再融资募集资金			



当日来账信息收款信息为客户汇款录入内容，交易最终结果以资金实际入账为准。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魏勇签署由我事务所
出具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
告（报告号为 XYZH/2026KMAA1B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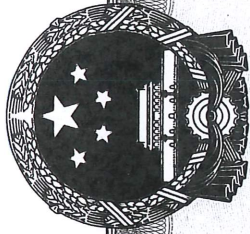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 01月 21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魏勇 530100230003
已通过 2024 任职业资格检查



魏勇 530100230003
已通过 2025 任职业资格检查



姓名 魏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71969043006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01002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魏勇(530100230003)
已通过2019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勇(530100230003)
已通过2020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廖芳 1100015801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19任职业资格抽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20任职业资格抽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21任职业资格抽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 10 7 19



廖芳(110001580129)
已通过2024任职业资格抽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廖芳 110001580129 已通过2024任职业资格抽查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9
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18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Yunnan Province



姓名: 廖芳
Full name: Liao Fa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8-08-16
Date of birth: 1988-08-1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Xingyongzho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Kunm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532101198808160086
Identity card No.: 532101198808160086